

## 嘉義縣大埔鄉鄉民投保團體意外險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保險對象： 設籍大埔鄉(以下簡稱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鄉民，新生兒須滿十五天已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p> <p>受益人： 一、意外死亡保險金受益人依民法之規定。 二、<b>失能</b>、意外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p>	<p>第三條 保險對象： 設籍大埔鄉(以下簡稱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鄉民，新生兒須滿十五天已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p> <p>受益人： 一、意外死亡保險金受益人依民法之規定。 二、殘廢、意外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p>	<p>依據嘉義縣政府 108 年 7 月 4 日府授社身福字第 1080145000 號函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規定修正。原規定「殘廢」等語係為不當、歧視性文字，酌作文字修正為「失能」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保險範圍為被保險人於本所與保險公司簽訂之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非疾病引起而遭遇外來突發之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原因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b>失能</b>或死亡者。</p>	<p>第四條 保險範圍為被保險人於本所與保險公司簽訂之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非疾病引起而遭遇外來突發之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原因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殘廢或死亡者。</p>	<p>同上</p>
<p>第五條 保險金給付方式： 一、被保險人於本所與保險公司簽訂之契約有效期間符合第四條規定而致死亡者，保險公司另外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因意外傷害之醫療給付以次為基準，每次最高以新</p>	<p>第五條 保險金給付方式： 一、被保險人於本所與保險公司簽訂之契約有效期間符合第四條規定而致死亡者，保險公司另外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因意外傷害之醫療給付以次為基準，每次最高以新</p>	<p>同上</p>

臺幣二萬元為限（須憑收據正本申請）。

二、前款意外傷害而導致符合與保險公司簽訂之契約內附表所列二十八項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其失能等級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並以財政部公佈最新理賠標準賠償之。

三、保險金之給付，不受被保險人與其他保險給付之限制。

四、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受益人具領保險金之順位依民法規定。

臺幣二萬元為限（須憑收據正本申請）。

二、前款意外傷害而導致符合與保險公司簽訂之契約內附表所列二十八項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其殘廢等級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並以財政部公佈最新理賠標準賠償之。

三、保險金之給付，不受被保險人與其他保險給付之限制。

四、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死亡保險金，受益人具領保險金之順位依民法規定。